

有關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匯率風險說明書之配套措施

一、實施日期：110年7月1日起實施

二、適用範圍：

於實施日後新銷售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應依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提供與保單收付幣別一致之匯率風險說明書。

三、配套措施：

- (一) 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仍依原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內容辦理。
- (二) 本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有關最近十年內之本保險收付幣別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為銷售年度(t)前十個年度[(t-10)~(t-1)年]之各別年度 10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於中央銀行公告之「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日資料」，其中最高、最低及其平均值等三種情境。
- (三) 各保險公司應就匯率風險說明書之匯率情境每年更新一次，更新時點至遲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更新。
- (四) 本匯率風險說明範本以粗黑字體劃線標示部分，各保險公司於實際製作文件時應以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列示。
- (五) 匯率風險說明書非為要保書之一部分，但為保險契約構成之一部分，經要保人審閱並親自簽章確認瞭解所載內容後，應由保險公司及要保人雙方各執一份，保險公司應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

[匯率情境範例]

以銷售年度 110 年為例，最近十年內 10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有關美元、澳幣、人民幣、歐元等各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及其最高、最低、平均值

幣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年度別	100	29.930	31.614	4.710	42.037
	101	29.260	30.369	4.691	37.960
	102	29.455	27.969	4.833	40.350
	103	30.478	26.854	4.985	38.306
	104	32.802	23.340	5.192	36.038
	105	31.580	24.042	4.664	34.613
	106	30.170	23.175	4.553	35.133
	107	30.968	21.938	4.441	35.144
	108	30.462	21.080	4.330	34.000
	109	28.925	20.316	4.317	33.771
最近十年匯率	最高	32.802	31.614	5.192	42.037
	最低	28.925	20.316	4.317	33.771
	平均	30.403	25.070	4.672	36.735